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CTBU-JZ2025160

项目名称：重庆工商大学 2026-2027 年工会
会员生日蛋糕券资格供应商

采 购 人：重庆工商大学工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工商大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3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4 -
五、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	- 5 -
六、投标有关规定	- 5 -
七、联系方式.....	- 6 -
八、其他要求.....	- 6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7 -
一、项目介绍.....	- 7 -
※二、项目技术及质量要求	- 7 -
※三、供货方式	- 7 -
※四、样品递交	- 7 -
※五、特别说明	- 7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9 -
※一、交货期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9 -
※二、报价要求	- 9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0 -
※四、付款方式	- 10 -
※五、履约保证金	- 10 -
※六、违约责任	- 11 -
※七、知识产权	- 12 -
※八、其他.....	- 12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13 -
一、资格审查.....	- 13 -
二、评标方法.....	- 14 -
三、评标标准.....	- 15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17 -
一、投标人.....	- 17 -
二、招标文件.....	- 17 -
三、投标文件.....	- 17 -

四、开标.....	- 19 -
五、评标.....	- 20 -
六、定标.....	- 20 -
七、中标.....	- 20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20 -
九、签订合同.....	- 22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3 -
一、采购合同（格式）	- 23 -
二、采购廉洁协议格式	- 25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27 -
一、经济文件.....	- 28 -
二、服务部分.....	- 29 -
三、商务部分.....	- 31 -
四、其他.....	- 34 -
五、资格文件.....	- 35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工商大学工会委员会对重庆工商大学 2026-2027 年工会会员生日蛋糕券资格供应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CTBU-JZ2025160)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非强制性适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 仅在招标文件中提及的相关部分参照执行, 最终按重庆工商大学采购内控制度解释并管理。

一、招标项目内容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预算	投标保证金 (万元)	入围供应商 数量(家)	备注
1	2026-2027 年工会会员生日蛋糕券资格供应商项目	1. 每位会员生日慰问品标准为 500 元/年; 2. 预算总金额为 105 万元。	1	2	

注:

1. 2026 年预估会员人数为 1000 人, 2027 年预估会员人数 1100 人, 每位会员生日慰问品标准为 500 元/年;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名称相符才具有投标资格;
3. 入围供应商数量: 重庆工商大学工会会员 2026-2027 年生日蛋糕券资格供应商 2 家;
4. 入围供应商能根据项目要求, 按采购人工会要求提供商品配送服务到指定地点;
5. 本项目合同期限 2 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一结算, 付款金额按实际发放人数据实结算。

二、资金来源

预算总金额为 105 万元。经费来源为工会经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的总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五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未曾与采购方发生采购及其他诉讼方面的法律纠纷;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食品或糕点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有连续 1 年及以上经营经验（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如仅有食品或糕点的销售，则须另外提供配套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须包含食品或糕点的生产（加工）（提供以上执照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范围须包含食品或糕点（提供有效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投标人自身没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须提供配套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以上许可证范围须包含食品或糕点（提供有效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双方合作的证明资料，即合作协议或销售授权书（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投标人还须提供自身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和良好的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无食品安全等相关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提供诚信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须在重庆市主城区有实体销售场地，设有 8 家及以上销售门店，且在重庆工商大学周边或周边商圈设有门店。（须提供投标人或其名下销售门店的经营场地照片，同时还须提供包含投标人销售门店名称、地址、经营面积等内容的相关材料。所有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行采家”或“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同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四)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概不负责，均由投标人承担。

(五)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工商大学南岸校区厚德楼 8002 室

(六)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09:00

(七)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09:30

(八)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09:30

(九)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五、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

(一) 缴纳方式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招标文件购买费（200 元）、投标保证金（10000 元）进行缴纳，由投标人从其银行账户将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同一分包下的招标文件购买费和投标保证金须分开缴纳）汇至以下账户，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二) 重庆工商大学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工商大学

账 号：9558853100753300080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汇款的投标人须在付款凭证摘要/用途中填写“CTBU-JZ2025160”，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纸质的转账凭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在缴纳招标文件购买费和投标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银行账户。

3. 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三)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另外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单独手持），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开户银行、开户行账号，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采购人顺利退还投标保证金。

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来款渠道全额无息直接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来款渠道全额无息直接退还。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退还。

六、投标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 投标人若为其总公司（或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视为总公司（或子公司）已授权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即投标人实施的投标、签合同、履约、违约处理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经济行为及客观结果除投标人承担首要责任外，其总公司（或子公司）须承担法律规定的相应责任。

(三) 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http://zbcg.ctbu.edu.cn/>)上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在重庆工商大学工会委员会。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八)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七、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重庆工商大学工会委员会

联系人:昌老师

电 话:023-62769774

传 真:023-62769774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19号

(二) 技术咨询/现场勘查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23-62769824

八、其他要求

投标人请在提交投标文件的规定时段从重庆工商大学南岸校区(西门)(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19号)进入,请主动向门卫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同时请及时向门卫通报采购项目名称(同时出示投标文件等证明材料),以便门卫核查报备信息。投标文件提交结束后,请投标人及时离校,不停留不逗留(注:投标人来校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

若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延误的,后果自负。若因此扰乱采购人正常运行秩序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介绍

根据《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工发【2025】3号）精神，学校决定统一购买2026-2027年工会会员生日蛋糕券，每人每年预算资金500元。

※二、项目技术及质量要求

1. 本项目报每份券的券面价值：券面价值=(500+N)元/份（券面价值为可用的实际消费价值，N为供货商优惠补充部分， $N \geq 0$ 元），券面价值不得低于500元/份；
2. 投标人须提供各实体门店负责人、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供教职工使用和校工会备存；
3. 券面须注明“生日蛋糕券”字样；
4. 持券人可分次在供应商各门店消费；
5. 蛋糕券使用便利且单张蛋糕券使用有效期不低于三年；
6. 持券消费与现金消费须同等价格；
7. 供应商门店内所有上架商品都可以由持券人自由选择，不得有任何附件条件和限制。

※三、供货方式

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评分，排名前2名的投标人作为入围供应商。
2. 生日蛋糕券的发放方式

采购人分别于2025年12月和2026年12月将入围供应商名单及折扣信息向全校教职工公示，各部门工会教职工根据自身喜好和折扣信息在入围供应商中进行选择，在公示结果结束后一周内，各部门工会将选择的最终结果上报汇总至校工会。

校工会将年度需求统计数提供给入围供应商，双方分别于2026年1月和2027年1月确定最终数量，入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所承诺的折扣完成卡券制作，按采购人要求按时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配合校工会完成发放工作。

※四、样品递交

开标时，投标人需携带所投品牌在店内销售糕点的样品以及蛋糕券的实物卡片样品（卡片背后必须印制卡片在店内购买商品的范围和卡片的有效期等。如中标卡片经双方审定后，可作适当修改）。

注：若投标人现场未提供样品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若投标人现场提供了样品，样品按第四篇评分标准对应评分。

※五、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向采购人现场介绍的情况仅供采购人参考。
2. 全校教职工对入围供应商有自主选择权。

3. 投标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和良好的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无食品安全等相关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交货期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

入围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供货到位（入围供应商亦可自报最快的交货期）。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重庆工商大学南岸校区校工会办公室（怡园二楼）。

（三）验收方式

1. 蛋糕券按规定数量发放完成，并能正常使用后由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并填写验收表。若入围供应商未在规定的交货期内提交验收申请，如无特殊情况视为不合格。

2. 货物验收须有入围供应商、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同时在场。

3. 入围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入围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

4. 入围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验收小组人员在场情况下共同清点蛋糕券的份数、券面是否符合要求，作出清点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

5.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入围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服务期满 1 年，由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由学校资产管理处进行验收，根据调查和验收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下一期合同。满意度为优的比例达到 90%，并经学校资产管理处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期合同。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按每份券的券面价值报价：券面价值=(500+N)元/份（券面价值为实际消费价值，N 为供货商优惠补充部分， $N \geq 0$ 元），券面价值不得低于 500 元，否则报价无效；按 500 元/份标准进行包干结算，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人工费、税费、优惠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向入围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本次报价应充分考虑该项目的实际需求量，即 2026-2027 年共计 2 年的需求。但 2 家入围供应商需尊重教职工的自愿选择并据此提供生日蛋糕券，即 2 家入围供应商所提供的生日蛋糕券的实际需求量客观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采购人不承诺维护入围供应商的保底销售量，若入围供应商以销售量小等理由违反本文件履约要求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详见下文第六条 违约责任）。因此投标人在报价时须充分考虑销售量差异所带来的预期风险。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入围供应商所供生日蛋糕券必须是与本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规格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2. 入围供应商在蛋糕券交付使用后不得在门店货物价格中针对该券有价格区分，即持券消费应与现金消费同样的价格。

3. 生日蛋糕券使用期限（质保期）

生日蛋糕券使用期限至少 3 年以上，使用期限自采购人正式发放之日起计算。

4. 售后服务内容

如持券人第一次在门店消费出现券面价值与合同价值不符的情况，门店应当立即出具书面证明，入围供应商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正确面值的蛋糕券。

※四、付款方式

一年一结，按实际发放人数据实结算，即：当年结算款项=实际发放生日蛋糕券数量（份）×500 元/份。

1. 入围供应商按当年的实际发放数量制卡交货，经正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2. 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支付相应款项。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结算。

※五、履约保证金

1. 各入围供应商须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入围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是合同生效的必要前提（合同生效条件包含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时间、金额及方式等），反之视为放弃中标，合同无效。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方式转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入围供应商务必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采购计划编号“CTBU-JZ2025160”。

3.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重庆工商大学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3100027609024907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0007428748822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1) 2 年服务期满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采购人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 入围供应商申请退履约保证金时提供资产管理处签署的《重庆工商大学货物服务项目质量评估报告及履约保证金退还审核流程表》。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退还。

※六、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可通过现场考察、函询等多种方式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予以核查, 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证明其响应内容的真实有效性。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若在合同签订后查实供应商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若入围供应商发生部分违约现象, 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 采购人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终止履行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2. 若供应商未能按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的, 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4. 入围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 如给采购人声誉和师生权益带来损失的, 采购人视其造成的后果,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部分不予退还;

5. 若入围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 每逾期一天, 扣罚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逾期五天仍不能交付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同时供应商根据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情况予以赔偿。

6. 若入围供应商违反本篇第三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条款, 每违反一项, 扣罚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 同时根据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情况向采购人赔偿;

7. 若入围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第二篇要求的, 或提供的产品出现食品卫生安全方面的问题的, 或履约过程中有重大违约行为的, 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力;

8. 因不可抗力, 或采购人自身原因, 致使交货期限延后的, 入围供应商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入围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人工会出具的同意延迟交货以及确定延迟交货期的书面情况说明, 采购人工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采购人工会公章。

9. 采购人基于自身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动等原因,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调整卡券采购预算; 若出现解除合同的情况, 采购人同时退还入围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入围供应商必须自动接受, 顾全大局, 支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出现上述情况, 采购人单方面解除合同, 需提前通知入围供应商。

(三) 若入围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有虚假响应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 或正式验收或使用过程中, 若经采购人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不合格, 除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之外,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报送至重庆市财政局, 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四) 入围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或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给采购人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或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 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采购人不承担

任何责任。

（五）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采购人采招供应商黑名单，采购人视情况禁止供应商及关联关系方（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6个月至3年内参加采购人采招项目投标。

1. 入围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虚假投标、围标、串标行为的。

2. 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非不可抗力原因，入围供应商无故放弃项目成交资格的、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合同签订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入围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整改后再次违约的。

5. 入围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送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的。

6. 其他违反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规章制度的。

（六）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入围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入围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在重庆工商大学工会委员会。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具有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若为分公司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提供授权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三)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4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

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服务部分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商务得分及服务得分均相同的，并列。服务部分得分为 0 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明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 (50%)	50 分	价格分采用券面价值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的应答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号标注的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其它服务要求有一条不满足的，服务部分得分为 0 分，不再进入服务部分的评审。				
2	服务部分 (20%)	整体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供货方案、特色服务、供货的多样性、灵活性以及蛋糕券使用期限情况进行打分。 1. 供货方案科学合理，供货方式多样性、灵活性强，产品目录种类多，特色产品及特色服务内容丰富、可行性强、性价比高，得 20 分； 2. 供货方案科学合理，供货方式多样性、灵活性强，产品目录种类多，特色产品及特色服务内容丰富、可行性较强、性价比较高，得 15 分； 3. 供货方案科学合理，供货方式多样性、灵活性较强，产品目录种类较多，特色产品及特色服务内容较丰富、可行性较强、性价比较高，得 10 分； 4. 供货方案科学合理，供货方式多样性、灵活性一般，产品目录种类较多，特色产品及特色服务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差、性价比不高，得 5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1. 提供销售产品清单或图片或宣传彩页； 2.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携带所投品牌在店内所售糕点的至少 5 个品种的样品以及蛋糕券的实物卡片样品（卡片背后必须印制卡片在店内购买商品的范围和卡片的有效期）； 3. 其他内容自行提供响应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的应答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号标注的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其它商务要求有一条不满足的，商务部分得分为 0 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3	商务部分 (30 分)	业绩 (10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品牌食品类项目业绩的合同数量及金额（单个合同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单位（团体）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交通便利度 (6 分)	投标人的实体销售门店距采购人所在地 5 公里内，得 6 分。 投标人的实体经营场地距采购人所在地 5(含)~	提供场地证明材料（须明确门店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

		8公里（不含），得3分。 投标人的实体经营场地距采购人所在地超过8公里，得0分。 注：采购人所在地为重庆工商大学南岸校区。	会以同一智能导航系统定位测距验证。
	社会信誉度 (10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了区县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或荣誉。 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实力 (4分)	1. 投标人获得ISO90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投标人获得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人获得ISO22000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 投标人获得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低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 (八)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或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https://zbcg.ctbu.edu.cn/>）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4.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五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的；
 - 6.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须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文件载体须为优盘）。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

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 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需求优劣顺序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网或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

(一)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

采购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向采购人党政办公室提起投诉。

2.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党政办公室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党政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工商大学工会委员会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招标文件

<p>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p>	
<p>五、付款方式：</p>	
<p>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p>	
<p>七、其他约定事项：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p>	
<p>需方：重庆工商大学工会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 联系电话：023-62769774 传真：023-62769774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3100027609024907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0007428748822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p>	<p>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p>
<p>备注：</p>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二、采购廉洁协议格式

重庆工商大学货物服务类采购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

(采购计划编号 XXXXXXXXXXX, 采购项目编号: CTBU-JZ2023XXX)

需方: 重庆工商大学工会委员会

供方: 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精神, 加强采购活动全过程的管理和廉政建设, 保证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经双方同意, 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 自愿签订本廉洁协议。

(一) 需供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 杜绝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

(二) 需方需求部门有责任和义务公平公正地对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做好充分的市场调研, 在综合分析不同供应商产品技术参数的前提下, 确定合理的预算和技术参数, 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真实可信、切实可行的采购需求方案, 表达规范、含义准确, 并充分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且不得出现与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相违背的内容。

(三) 需方采购部门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评标, 加强评审过程的规范性管理, 客观公正对待评审结果, 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应依法合规签订合同, 并严控合同变更, 不得对招标(采购)文件和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需方需求部门应加强采购项目的后续履约管理, 做好到货验收, 积极为供方进场履约提供相应保障, 积极配合供方进行安装调试。若到货产品品牌、型号、质量、样式及规格参数等与合同、采购文件的规定不符的, 供方不得进行设备安装。需方资产管理部门或考核牵头部门应严格按照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内容进行验收或考核, 双方不得出现未达到验收或考核条件弄虚作假以致验收考核虚假通过等情形。

(五) 需方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参加供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 不得向供方索贿或变相索贿, 不得以任何借口向供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得要求供方报销应由需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供方不得邀请需方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参加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代为报销应由需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 若需方出现违反本廉洁协议之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供方出现违反本廉洁协议之行为的，需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将供方记入需方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黑名单，同时供方应承担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 供需双方均应分别加强对相关人员廉洁教育，强化人员法纪意识，杜绝行贿、受贿、索贿（变相索贿）等违法乱纪行为发生，坚守纪律红线、法律准线、道德底线、责任钢线。

(九) 需方相关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需方需求部门、归口部门、考核牵头部门、采购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人员。

(十)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协议一式叁份，需方贰份，供方壹份，自各方签字后生效。

需方：重庆工商大学工会委员会（盖章）

供方：XXXXXXXXXXXX（盖章）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会（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服务部分

- (一) 服务方案
- (二) 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四、其他

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 (一)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六)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全称		
包号	蛋糕券券面价值（元/份）	备注
1		
券面价值（大写）：	元/份	
备注：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报每份券的券面价值：券面价值=(500+N)元/份（券面价值为实际消费价值，N为供货商优惠补充部分，N≥0元），券面价值不得低于500元，否则报价无效；

2、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3、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 重庆工商大学工会委员会：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 商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期;
2. 售后服务能力情况;
3. 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四、其他

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 (一)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重庆工商大学工会委员会: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重庆工商大学工会委员会: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 (主体) 出具。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重庆工商大学工会委员会: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如有)

(六)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1. 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
2.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3.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开户银行、开户行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授权代表联系电话等信息,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信息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人银行账户 开户行	投标人银行账户账号 (卡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须为手机号)
1					

投标人名称 (盖章):

(结束)